

地政總署就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執管數字（註一）

	二〇二一年	二〇二二年	二〇二三年
署方接獲懷疑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個案	16 711	14 287	16 516
證實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	12 149	9 692	12 566
已處理／清理個案（註二）	10 537	9 199	13 078
截至年終處理中的個案（註三）	12 718	13 189	11 267
因非法佔用政府土地提出檢控而被定罪的個案（註四）	14	17	23
法院判處罰款金額	由2,000元至137,000元不等	由1,000元至91,000元不等	由1,000元至58,950元不等
法院判處監禁刑罰	--	監禁2個月（緩刑3年）—2宗  監禁4個月（緩刑3年）—1宗	--

註一：由於個案可能跨年處理，年內已處理／清理個案數目及法院定罪個案數目，未必與年內證實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相同。

註二：地政總署視察時，如情況合適會當場警告在場人士停止佔用政府土地。若相關人士接納警告並停止佔用政府土地，署方並不會張貼法定通知。此列數字包括涉及張貼法定通知及不涉及張貼法定通知，並已停止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數目。

註三：此列數字為已證實佔用政府土地並包括尚待及已啟動執管行動的個案數目。

註四：地政總署會按個別個案的情況，在徵詢律政司意見後考慮是否有足夠證據提出檢控。此外，截至二〇二三年年終因非法佔用政府土地而提出檢控但尚待判決的個案另有九宗。